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规〔2019〕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不含大连）、沈抚新区财政局，各有关电商：

为规范采购单位采购行为，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省财政厅制定了《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采购单位采购行为，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辽宁省省级、设区的市级及已开通网上商城的县（区）级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实施网上商城采购，电子商务供应商（以下简称“电商”）及商品信息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是指依托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搭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服务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实施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有效管控价格和质量的电子商务在线交易平台。

第四条 辽宁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负责建立网上商城并制定网上商城采购目录、电商准入规则和交易流程。各级财政部门为网上商城电子交易的监管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

单位网上商城采购行为进行监管。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单项或批量采购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直接采购。

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为：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 30 万元，其他各市 20 万元。

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比较好的县（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时开通网上商城，县（区）网上商城限额标准为 10 万元。

省财政厅将根据《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适时调整以上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网上商城采购坚持厉行节约和最低价优先原则，严禁超标准采购。

第二章 电商准入管理

第七条 网上商城实行电商承诺准入制。省财政厅根据网上商城运行情况，适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电商征集公告，公开征集电商。在征集期内，符合准入条件并承诺遵守准入规则的电商可申请加入网上商城。（电商准入条件和规则见附件 1）。

第八条 省财政厅依据准入规则审核电商申请材料并核实申请电商的仓储、物流以及自营平台的经营情况。审核发现以下情形的应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资料真实齐全，符合准入规则的，审核通过；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准入规则的，不予审核通过；

(三) 电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不予审核通过, 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审核通过的电商名单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告,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入驻电商应当按照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数据接入规范研发接口程序, 实现电商的电子商务平台与网上商城系统的对接。

第三章 商品及价格管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将制定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采购目录, 并根据采购需求的变化对网上商城采购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网上商城商品库由省财政厅会同电商共同维护管理。网上商城商品价格由入驻电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维护, 但上架商品价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不得高于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商品官网报价 (秒杀、满减、团购、拼购等促销活动价格除外);

(二) 不得高出京东、苏宁、国美、天猫等大型上市网购商城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的含税平均价。

(三) 上架商品在全省范围内同品牌同型号配置标准和服务标准应当统一, 超出标准范畴的选装配件或服务应当明确收费标准, 由采购人自行选购。

第十三条 电商不得以“特殊定制”“政府采购专供”等名义，将未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在网上商城上架销售。

第十四条 网上商城上架的商品，原则上应至少保持 7 天的上架展示时间。电商不得以“厂商停产”“库存不足”“型号更新”等理由将未达到上架展示时间的商品下架。

第十五条 电商应加强库存、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网上商城商品价格调整、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电商应在变更发生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电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网上商城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十七条 电商应在网上商城交易商品的快递包裹上粘贴“辽宁政府采购”标识。各采购人在填写收货地址时应尽量将所在办公室房间号等详细地址写明，并协调保卫部门，方便快递人员送货上门。

第十八条 采购人应按网上商城采购目录选择所需商品，暂不接受个性化、定制性的需求。若网上商城商品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法定采购方式。

对于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商品，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的，且保修期限、售后服务条件相同，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商城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第四章 网上商城采购程序

第十九条 网上商城采购的基本流程：

（一）登录网上商城。各采购人首先登陆辽宁政府采购网，在业务流程中点击网上商城模块进入网上商城。

（二）选择商品。进入网上商城模块后，查询需求商品，确定意向采购产品品牌、型号，系统自动显示各型号配置、价格等信息供采购单位对比选择。

（三）确认下单。采购人确定商品后放入购物车，填写预算信息，登记送货地址和联系人，选择支付方式，告知电商出具发票所要填写的内容，进行电子下单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商品，采购人无需填报采购计划，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根据网上商城订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并完成备案。

（四）电商供货。电商确认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并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电商根据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需要书面合同的，可从系统直接生成打印，双方签字盖章。

（五）到货验收。电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现场开箱进行货物验收，确认商品完好后，签收即为验收通过；若商品破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单位可拒绝签收，电商应更换商品后重新发货，履行验收程序。若商品完好，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如在选购商品前未看清商品规格、型号或者适用机型等说明，导致商品无法使用的，在收到商品7日内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与电商协商退货；但若已打开商品

包装，且影响二次销售，则电商有权不予退货。

网上商城系统将自动采集电商验收数据，采购人无需在系统中重复确认验收结果，但应在收到商品后在网上商城中对履约电商进行评价。网上商城系统将根据验收评价规则，计算电商“满意度指数”并公示。

（六）支付货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货款。网上商城采购的资金支付方式分为两种：**一是**货到刷公务卡付款。各单位采购人员在货到验收完成后刷公务卡支付货款。付款完成后，持卡人持公务卡刷卡凭证、发票等到本单位财务部门履行报销程序。**二是**转账支付或支票支付。电商承诺网上商城采购商品资金支付账期为 45 日。采购单位应当在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通过转账支付或支票支付将采购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电商。

（七）发票打印。网上商城采购的发票采用电子发票形式，采购单位可登陆网上商城，通过发票管理页面自行打印电子发票。

第二十条 如遇商品升级换代，采购人与电商协商同意，可作废原订单重新下单。对于暂时无货的商品，电商应及时将网上商城商品下架。

第五章 电商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网上商城电商的管理采用信用评价

机制。信用评价是指通过运用一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商在网上商城商品发布、价格管控、交易管理、物流效率、服务质量等交易行为进行量化比较的管理措施。

省财政厅是实施信用评价的主体，负责网上商城电商信用评价工作，包括设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信用评价管理信息系统；依据信用评价情况，确定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电商商品上架情况；
- （二）电商上架商品价格管控情况；
- （三）商品订单响应情况；
- （四）商品配送物流效率情况；
- （五）电商的售后服务情况；
- （六）采购人满意度评价情况；
- （七）信用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体系的指标分为商品管理、电商服务和满意度评价等（具体指标详见附件3）。

商品管理。主要考核电商商品发布的丰富性、内容的合规性、库存的充足性以及价格管控四个方面。

电商服务。主要考核电商的服务情况。包括商品售前、售后服务和物流服务三个方面。

满意度评价。主要考核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对电商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的主要方法是通过网上商城信息系统

采集网上商城运行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的方式对经过量化的评价指标自动打分，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将根据网上商城发展趋势、采购人需要和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电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电商信用评价结果将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示，并作为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选购商品及电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的评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评分周期起始日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每周期结束后，网上商城系统依据相关评价指标自动得出电商信用评价分值，其中：80 分以上为优秀，70-79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供应商，省财政厅将在电商上架商品排序、系统接口数据技术问题优先处理等方面予以倾斜；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电商，将停止其网上商城入驻电商资格，且 2 年内不再受理该电商的网上商城入驻申请。

第六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九条 电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网上商城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如电商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按实际价格另行结算。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电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发现电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电商的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应当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将对网上商城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采购人和电商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架商品销售及成交价格情况；
- （二）上架商品库存的真实性；
- （三）上架商品厂商授权情况；
- （四）电商仓储情况；
- （五）其他网上商城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电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将责令限期改正，暂停交易行为 3 个月，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网上商城入驻电商资格，且 2 年内不再受理该电商的网上商城入驻申请：

- （一）提供无厂商授权商品、非正规渠道授权商品，或者供货商品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
- （二）受到采购人投诉（包括商品及供货服务，但不包括运

维服务)累计三次且查证属实的;

(三)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的;

(四)将非自营商品上架网上商城销售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

(六)出现上架商品价格高于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商品官网报价,或者高出京东、苏宁、国美、天猫等大型上市网购商城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的含税平均价的;

(七)上架商品在全省范围内同品牌同型号配置标准和服务标准不一致的;

(八)以“特殊定制”、“政府采购专供”等名义,将未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在网上商城上架销售的;

(九)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技术参数、条形码、库存数量、物流信息等数据造假的;

(十)出现其他较为严重的违规或违约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责任:

(一)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二)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

(三)向电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与电商串通采购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商品;

(五)无故拖延付款、逾期付款;

(六) 将超过网上商城采购限额的项目化整为零实施网上商城采购;

(七)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有关厂商应当协助辽宁省财政厅做好网上商城商品价格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电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关于推行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18〕66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准入条件和规则
2.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
3.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1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电商准入条件和规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为辽宁省网上商城提供服务的电商，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辽宁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电商自申请之日起，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工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电商非联合体；

五、电商主办的电子商务平台，必须是一个面向社会大众消费的专业销售平台（非公司门户网站），有良好的经营活动记录。

六、电商需具有工信部门颁发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上述如证书不属于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和该证书所有人须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并提供关联关系证明）；

七、电商需具有电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必须是电商平台建设相关内容；

八、电商所经营商品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以

下简称“目录”)以内,且根据商品分类可提供的商类别不少于目录商品二级分类的80%;

九、电商与“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系统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进行商品信息推送,推送的商品不能无货可供;

十、电商对接网上商城的商品均为自营商品且保证提供的商品在其自有电商平台有售,能确保所售商品的授权要求及正品保障,能做到对接到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库存、服务、活动、详情等与自有电商平台的一致,能确保网上商城消费者享有与自有电商平台一致的服务和权利;

十一、电商应为辽宁省政府采购业务保有专属库存,且在辽宁省内有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仓库(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具有能覆盖辽宁区域配送的完善的物流体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的辽宁省任何范围;

十二、电商需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服务事项,确保至少有7X8小时的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至少两人以上的服务专员;

十三、电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不低于自有平台水平的售后保障服务。电商须具有在辽宁本地的技术支撑服务机构或证明具有在辽宁省做好售后服务的能力(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四、电商必须支持账期支付,支持至少45天账期,必须开具正规发票。

十五、电商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与网上商城通过系统接口对接,对接中产生的费用由电商承担。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

总分类	一级	二级	备注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6 掌上电脑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包括闪存盘（U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包括液晶显示器、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包括键盘、鼠标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指刷卡机，包括考勤机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显示屏	
		A020209 刻录机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02 光盘粉碎机	
		A02021103 硬盘粉碎机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包括手持型条码扫描器、小滚筒式条码扫描器、平台式条码扫描器
	A020214 会计机械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

总分类	一级	二级	备注
		A02021401 计算器	包括简易型计算器、函数型计算器、可编程序计算器
电器设备			
	A020617 生产辅助用电器		
		A02061727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包括电冰箱、冷藏柜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包括风扇、通风机、空调机、空气净化设备、取暖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206180303 洗碗机	
		A02061804 熨烫电器	
		A02061805 烹调电器	包括电饭锅、微波炉等
		A02061807 饮水器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808 热水器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1 录像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3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4 平板显示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0901 钟	指石英钟
家具用具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指金属质的档案柜、文件柜、更衣柜等
办公耗材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01 复印纸	
		A090102 信纸	
		A090103 信封	
		A090199 其他纸制品	
	A0902 硒鼓、粉盒		
		A090201 鼓粉盒	
		A090202 粉盒	
		A090203 喷墨盒	
		A090204 墨水盒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

总分类	一级	二级	备注
		A090205 色带	
	A0904 文教用品		
		A090401 文具	
		A090402 笔	
	A0905 清洁用品		
		A090501 卫生用纸制品	
		A090502 消毒杀菌用品	
		A090503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A090599 其他清洁用品	包括扫帚、簸箕、手套、垃圾桶等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备注：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为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30万元，其他各市20万元，县（区）级10万元。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信用评价指标

考核电商：

考核时间：

信用评价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数值	单位	综合得分总计 ^①
	成交订单金额			万元	
	成交订单数量			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得分
商品 (65分)	丰富 (15分)	商品目录覆盖度 (5分)	商品目录覆盖度计算方法：电商的有效商品②覆盖二级目录数量 ÷ 二级目录数量 x 100%。电商的二级目录覆盖度大于80%，得基础分2分，覆盖度未达到80%不得分。同时，将上述得分的电商商品目录覆盖度按从大到小排名，第一名获得剩余的3分，依次按距离第一名的差值比例，获得3分至0分，如果覆盖度未达80%不参加排名得分。基础分加排名得分作为此项得分。		
		商品种类多样性 (5分)	在“网上商城采购目录”二级目录下的有效商品数量最多的电商在此二级目录得5分，二级目录下无有效商品的此二级目录不得分，其余电商在此二级目录下按距离第一名的差值比例，获得5分至0分。根据各电商在所有二级商品目录下得分之和除以有效商品覆盖的二级目录数量，即为该项得分。		
		商品品牌多样性 (5分)	在“网上商城采购目录”二级目录下的有效商品品牌最多的电商在此二级目录内得5分，二级目录下无有效商品品牌的此二级目录不得分，其余电商在此二级目录下按距离第一名的差值比例，获得5分至0分；根据各电商在所有二级商品目录下得分之和除以有效商品覆盖的二级目录数量，即为该项得分。		
	合规 (35分)	商品名称合规 (3分)	上架商品的标题中不含有违规词，得3分满分。每有1件商品标题含有违规词，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分类合规 (3分)	随机抽样上架商品，如没有分类错误的商品，得3分满分。每有1件商品分类错误，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品牌合规 (3分)	上架的所有商品标明商品的品牌，得满分3分。每有1件商品缺少商品品牌，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型号合规 (3分)	上架所有商品标明商品的型号，得满分3分。每有1件商品缺少商品型号，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生产厂商合规 (3分)	上架所有商品标明商品的生产厂商，得满分3分。每有1件商品缺少商品生产厂商，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图片合规 (3分)	随机抽样上架商品，商品图片可以显示且正确，得满分3分。每有1件商品的图片不能显示或错误，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参数合规 (3分)	上架商品的参数正确，且和商品标题无矛盾之处，得满分3分。每有1件商品参数不正确，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描述合规 (3分)	上架所有商品标明商品描述，且和商品标题无矛盾之处，得满分3分。每有1件商品的描述不正确，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商品条形码合规 (5分)	上架所有商品的条形码没有缺失且正确，得10分满分。每有1件商品条形码缺失或错误，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无法取得条形码的商品除外。		
		商品链接合规 (3分)	上架所有商品的链接没有缺失、访问地址正确并且可以访问，得3分满分。每有1件商品链接缺失、访问地址错误或不可访问，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无重复上架商品 (3分)	上架所有商品中没有重复商品得3分满分。每有1件重复上架商品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价格 (15分)	超资产配置标准 (3分)	根据资产配置标准，上架商品的价格全部在资产配置限价以内，得3分满分。每有1件超过资产配置标准的商品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高于市价 (12分)		高于市价商品定义为：和市场价（京东、苏宁、国美、天猫等）比较，高于含税平均价的商品。随机抽样上架商品，抽查商品未高于市价商品得12分，每有一件高于市价的商品则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服务 (18分)	合同服务 (9分)	撤单率 (3分)	撤单率定义为因缺货等电商的原因导致撤销订单笔数 ÷ 该电商的总订单笔数，无撤单得3分，有撤单得2分，撤单率超过1%得1分，撤单率超过3%得0分。因采购人下错订单或非质量或服务原因造成的撤单，不在本项计算范围内。		
		合同 (1分)	合同盖有电商主体公章得1分，无电商主体公章不得分。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信用评价指标

考核电商：

考核时间：

信用评价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数值	单位	综合得分总计 ^①
	成交订单金额			万元	
	成交订单数量			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得分
服务 (18分)	合同服务 (9分)	发票 (5分)	发票准备时长是指网上商城收到电商发票链接的时间 - 商品妥投时间，电商平均发票准备时长为该电商所有订单发票准备时长的平均值。当天或提前开发票得5分，每晚24小时，扣减0.3分，扣减至0分为止。		
		物流时效 (3分)	定义为订单妥投时间 - 订单采购人审核通过时间。电商平均时效为该电商所有订单时效的平均值。当天妥投得满分3分，每晚24小时，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物流 (9分)	物流基础信息完整 (3分)	电商在发货时提供订单的发货地点、发货时间、快递员姓名及手机号码等物流订单信息；如物流订单信息完整得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物流追踪信息 (3分)	如果订单未在24小时内妥投，则更新上传物流订单当前或周转信息及时间。如信息完整得满分3分，每有一个订单未更新，扣减0.1分，扣减至0分为止。		
评价 (12分)	质量 (4分)	平均分 (2分)	根据采购人对购买商品质量打分的平均分，97分及以上得3分，96分至94分得2分，93分至91分得1分，90分及以下得0分。		
		差评数 (2分)	采购人对购买商品质量无差评得2分，有1次差评得1分，有2次以上差评不得分。		
	服务 (4分)	平均分 (2分)	根据采购人对购买商品服务打分的平均分，97分及以上得3分，96分至94分得2分，93分至91分得1分，90分及以下得0分。		
		差评数 (2分)	采购人对购买商品服务无差评得2分，有1次差评得1分，有2次以上差评不得分。		
	配送 (4分)	平均分 (2分)	根据采购人对购买商品配送打分的平均分，97分及以上得3分，96分至94分得2分，93分至91分得1分，90分及以下得0分。		
		差评数 (2分)	采购人对购买商品配送无差评得2分，有1次差评得1分，有2次以上差评不得分。		
推广 (5分)	推广产品 (5分)	电商在自营平台上推广辽宁省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辽宁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取的有效措施及销售金额，按照销售金额排序，排序最高的得5分，依次递减，排名最低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①综合得分计算规则：成交订单金额系数*考核指标得分+成交订单数量系数*考核指标得分。

成交订单金额系数=成交订单金额权重*电商在该项的排名得分；成交订单数量系数=成交订单数量权重*电商在该项的排名得分。

成交订单金额权重和数量权重分别为0.5。

电商在该项的排名得分是指：根据成交订单金额或数量，对电商进行排名，第一名满分1分，按照电商的数量对后面电商的得分平均递减，最后一名得0.9分；

除第一名外的各电商排名得分=满分1分-(满分1分-最低分0.9分)/(电商数量-1)*(该电商排名-1)。

②有效商品的计算规则：每天早上7点统计当日上架商品，并剔除零库存商品，以此作为有效商品。